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　函

地址：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承辦人：黃涵昕
電話：06-2987373
傳真：06-2988383
電子信箱：tnnbar@tnnbar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1150000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6年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，舉辦116年度學術進修課程(一)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—以實務為中心」，敬邀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Google Meet會議方式同步進行。欲參加之會員(一般暨特別會員，不含跨區執業)請於115年12月31日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，現場名額限60人、線上名額限250人，額滿為止。線上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8d6dgrdsjcypeRbz7

線

二、本次課程，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，其餘人員，酌收500元報名費，繳費方式如下：匯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台南分行（004）；帳號：009004387028；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。

三、會議連結網址會另於課前MAIL給報名參加人員。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，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，謝謝配合。

四、本會將視活動情況，隨時檢討課程舉辦或取消、報名人數限

額等措施，如果調整，將儘速通知已報名相關課程之參加人員，並公告周知。

五、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